



项目编号：SXHYFSZC-2026-06-4

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高低压 配电设施及大型发电机维保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单 位 ：安康市人民医院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陕西鸿源浞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四章	商务条款	35
第五章	附件及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高低压配电设施及大型发电机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柑吴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口东北方向 20 米左右（华致酒行旁商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YFSZC-2026-06-4

项目名称：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高低压配电设施及大型发电机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高低压配电设施及大型发电机维保服务项目)：

合同包 1 预算金额：290,000.00 元

合同包 1 最高限价：2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高低压配电设施及大型发电机维保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0,000.00	2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低压配电设施及大型发电机 2026 年维保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高低压配电设施及大型发电机维保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需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格有效的安

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0）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柑吴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口东北方向 20 米左右（华致酒行旁商铺）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须知：投标供应商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后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只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磋商投标备案登记。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人民医院

地址：安康市江北大道 38 号

联系方式：0915-33601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柑吴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口东北方向 20 米左右（华致酒行旁商铺）

联系方式：177091567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茜

电话：17709156783

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

采 购 人：安康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 管 机 构：安康市财政局

（二）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资质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1(高低压配电设施及大型发电机 2026 年维保服务项目)：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需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0)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1.5 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 合格的服务

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 1 条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三）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四）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附件及响应文件格式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六) 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七)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服务偏离表
- (6) 商务偏离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投标方案说明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 类似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1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七）条的第 1 条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七）条的第 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八）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应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货物的全部内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2.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服务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则视为废标。

5.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九）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十）投标保证金

根据安财采管【2022】4 号文件《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其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系统，并且负有赔偿自责，赔偿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2%。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十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资格证明文件 1 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 U 盘 1 份（U 盘标注供应商名称），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资质证明文件装入一个密封袋中，响应文件总共为独立的三袋（密封袋不得有破损）。密封

袋上清楚地标注“正本”或“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章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逐页编制页码，装订应牢固、不得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标注页码的目录。

2. 标记要求：

(1) 标明“递交至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7 月 6 日 14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密封，或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与加盖公章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该响应文件，并退回供应商。

（十四）磋商截止日期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章（五）第 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十五）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十六）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十二）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磋商截止期开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

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十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4. 按照第二章（十六）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十八）磋商小组

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九）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磋商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意见等，均属于保密范围，磋商小组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

方面向磋商小组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十）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十一）磋商办法及内容

1.磋商原则：

-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和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即磋商响应文件里的报价）、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后报价均采用电子报价形式。

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无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特定资质	需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0	声明函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3.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供货范围、质量和技术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符合性审查标准：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要求如下（包含但不限于），有一项不满足，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6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7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9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7)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

(11)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3)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4)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5) 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十二）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十三）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十四）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方案”、“专业人员资质”、“维保服务分析”“工

具仪器”、“内控制度”、“应急措施”、“备品备件”、“合理化建议”、“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3. 评标方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得 15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符合采购优惠政策的按政策执行。
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满足商务合同条款要求，对商务合同条款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的得 5 分，部分响应得 3 分，不响应的得 0 分。
3	项目实施 方案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规范化的维保服务方案，包含： ①维保服务计划；②维保服务实施措施； 共 2 项，每项 4 分。 方案设计科学合理、实施措施详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可操作性强且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计 3.1-4 分；方案设计较科学合理，架构较完整，层次基本清楚，可操作性较强，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计 2.1-3 分；方案及方法只能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的计 0.1-2 分，未提供计 0 分。
4	人员配置 方案 (10 分)	针对供应商人员配置方案评审，包含：①人员专业配置表②人员组织安排③人员组织机构④人员实施过程沟通⑤配合措施等内容。 共 5 项，每项 2 分。 拟投入维保服务人员配置合理，有合理具体的，有明确岗位职责，人员任务明确，项目架构合理，详尽的计 2 分；项目架构基本合理，职员配备基本完整，计 1 分；未提供计 0 分。

5	专业人员 资质 (15 分)	为保证设备得到及时专业的维护，值班工作人员需持进网高压电工作业证上岗，供应商应提供 3 人进网高压电工作业证，得 6 分；每多提供一人，计 3 分，最高得 9 分。未提供计 0 分。
6	维保服 务分析 (6 分)	供应商针对设备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重大故障，有行之有效的措施和详细具体的解决方案，对故障响应时间、维修服务时限及特殊情况下不能及时排除故障造成损失的赔偿方案等方面有明确的措施及承诺，对故障及问题分析理解透彻，措施科学合理、承诺全面的计 4.1-6 分，分析的较为全面、措施及承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2.1-4 分，分析及措施存在缺陷或不足、承诺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0.1-2 分，未提供计 0 分。
7	工具仪器 (8 分)	根据所配备的维保工具、仪器仪表、检测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赋分。包含：①设备清单②实物照片③设备购买发票④国家认可有效计量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共 4 项，每项 2 分。 每提供一项证明资料齐全得 2 分，每项内容不完整提供部分证明资料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8	内控制度 (4 分)	供应商有健全的内控制度，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的工作方法、有详细的维保制度、维保计划、操作规程等计 3.1-4 分；内控制度较完善，工作方法较具体，维保制度、维保计划、操作规程基本详细的计 2.1-3 分；工作方法不够具体，维保制度、维保计划、操作规程不够完善的计 1.1-2 分，未提供计 0 分。
9	应急措施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应急预案措施，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措施方案，对突发情况分析，突发事件处理措施；突发事件处理专班和责任人等，措施方案制定合理、完善详细，切实可行的计 4.1-6 分，措施方案制定较为合理，基本可行的 2.1-4 分，措施方案制定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0.1-2 分，未提供计 0 分。
10	备品配件 (8 分)	1. 针对项目目前设备现状，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货源渠道正规，承诺主要设备的配件、耗材选用原厂品牌，提供承诺书或原厂授权书，证明资料齐全得 5 分，不齐全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针对项目目前设备配套零配件或相关耗材及主要易损零配件价格合理公道得 3 分，价格较高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11	合理化建议 (5 分)	针对设备日常保养维护方法，能够提出有价值的合理化建议，且具体切实可行，有利于延长设备使用寿命计 4-5 分；设备日常保养维护方法有缺陷，提供了合理化建议但缺乏针对性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计 2 分，最多计 10 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 特殊情况处理：

4.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2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4.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4 关于异常低价的认定及处理

4.4.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6)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4.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 35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

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2.2 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5.2.3 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3 监狱企业政策

(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5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 认证证书已过期。

①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②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6.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6.1 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6.2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6.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

条件：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6.6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7 符合（财库〔2021〕19 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 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财库〔202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②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③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8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二十五）成交依据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价格低的；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二十六)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二十七)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 成交服务费

成交（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中标）服务费，以现金或转账形式缴纳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00 元）。

账户名称：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6070650092002687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解放路支行

(二十九)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二十八）条或第（二十九）条第 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十)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三十一）质疑及投诉

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安康市人民医院

地 址: 安康市江北大道 38 号

联系方式: 0915-3360133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柑吴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口东北方向 20 米左右(华致酒行旁商铺)

联系方式: 17709156783

邮 箱: 3585168821@qq.com

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对安康市人民医院医技住院大楼、门诊综合楼高低压配电设施及柴油发电机做好年度维保工作。每年对高压柜及变压器年检、每月对变压器的维保、日常对低压柜、直流屏、发电机等设施进行维保（包括且不限于管理，清洁，检测，调试，试验，维修，记录，配件、耗材的更换<1500 元以下）。

设备明细

医技住院大楼高低压配电设施			
1	800KVA 配变	台	2
2	KYN28 高压柜	台	5
3	直流屏	台	2
4	GCS 配电柜	台	21
5	350kW 发电机	台	1
门诊综合楼高低压配电设施			
6	630KVA 配变	台	2
7	KYN28 高压柜	台	7
8	直流屏	台	2
9	GCS 配电柜	台	20
10	600kW 发电机	台	1
高压柜及变压器			
11	10KV 设备试验费	批	1

二、服务内容：在医院总务科的领导下，负责医院电力系统及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检测工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做好电力应急抢修工作。同时，做好电力系统及设备检测维保相关制度文件及表格填写等工作。

三、对医技住院大楼高低压配电设施的直流屏柜组进行维护。

四、变压器维保内容包括：

负责监测医院配变主要内容：包括配变油位监测，绝缘强度监测，继电保护装置监测，负荷监测，设备连接紧固监测，本体开关监测，动作跳闸试验监测，吸湿器监测等内容，保持电力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行。并负责现场设备灰尘、配电室积水等隐患因素的排查处理工作。以上工作内容每月进行一次。

五、低压配电柜维保内容包括：

共 41 台设备,设备分布地点为：医技住院楼变配电室：GCS 配电柜 21 台；门诊楼变配电室：GCS 配电柜 20 台，负责设备的定期巡查检测，高低压开关监测，继电保护检测，低压配电柜的日常维护检测，无功补偿管理，对设备进行巡检维护、试验、清洁等并及时处理设备隐患，确保设备性能，保证安全运行。电缆通过巡视检查试验及时发现自身缺陷，外界破坏等不利因素，以便采取相应防范措施,保障线路的安全运行。对上述工作进行记录留档。

六、发电机维保内容包括：

安排专人对发电机组每月进行一次检修维护，每次工作内容为检查油料存储情况；启动发电机运行 15 分钟，检测是否有异常，并做好相关记录，如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安排专人对发电机组每年进行两次保养维护，每次工作内容：

1. 对发电机组水、电、油、气等全面的检查，确认机组是否正常（不含燃油）；
2. 空载试机 4-5 分钟，使机组得到充分的润滑；通过听、看、闻等方法判断机组使用状况；
3. 更换空气滤、机油滤芯等耗材；
4. 加注机油，散热水箱冷却液等，达到正常运行使用范围；
5. 检查蓄电池情况；
6. 保养完成后，对机组进行再一次检查，并进行清洁打扫；
7. 空载试机 4-5 分钟，对机组各项性能参数进行记录，提出合理化建议。

七、预防性试验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电压等级	设备规格	试验人员	试验项目	使用仪器、仪器	质量要求	保养期说明	备注
1	变压器	10KV	800KVA	2	绝缘电阻	绝缘电阻测试仪	采用 2500V 或 5000V 兆欧表, 吸收比 (10~30℃ 范围) 不低于或极化指数	每年	
				2	耐压试验	试验变压器及交流数显控制箱	耐压试验按出厂值电压的倍进行耐压试验		
2	变压器	10KV	630KVA	2	绝缘电阻	绝缘电阻测试仪	采用 2500V 或 5000V 兆欧表, 吸收比 (10~30℃ 范围) 不低于或极化指数	每年	
				2	耐压试验	试验变压器及交流数显控制箱	耐压试验按出厂值电压的倍进行耐压试验		
				2	耐压试验	试验变压器及交流数显控制箱	耐压试验按出厂值电压的倍进行耐压试验		
3	高压开关柜	10KV		2	绝缘电阻	绝缘电阻测试仪	用兆欧表测量分合闸线圈的绝缘电阻不小于 10MΩ	每年	
				2	耐压试验	试验变压器及交流数显控制箱	耐压试验按出厂值电压的 80% 倍进行耐压试验		
							断口耐压试验应按出厂值的 100% 进行耐压试验		
4	中央信号调试	10KV		2	接地电阻	小接地网测量仪	$R \leq 2000/I$ 或者 $R \leq \Omega$	每年	
5	母线	10KV		2	绝缘电阻	绝缘电阻测试仪	2500V 兆欧表不小于 500MΩ	每年	
				2	耐压试验	试验变压器及交流数显控制箱	耐压试验按出厂值电压的倍进行耐压试验		
6	避雷器	10KV		2	绝缘电阻	绝缘电阻测试仪	2500V 兆欧表不小于 2500MΩ	每年	
7	接地装置	10KV		2	接地电阻测试	小接地网测量仪	$R \leq 2000/I$ 或者 $R \leq \Omega$	每年	

8	保护装置	10KV		2	绝缘电阻	绝缘电阻测试仪	1000V 兆欧表不小于 10MΩ	每年	
---	------	------	--	---	------	---------	-------------------	----	--

八、其他条款：

1. 固定专业运维人员 24 小时在岗值守，值班工作人员持进网高压电工作业证上岗，2 人一组，按要求进行维保巡检；

2. 定期检验配电房内安全工器具；

3. 对维保的工作做好记录，包括：维保原因及处理方案，维保设备的型号及工作年限，日常保养、检修的记录；

4. 全力维护好现有设备，如有确需要更换的大件应及时同甲方负责人确认更换方案。更换的配件尽量与原品牌、型号一致，在更换前书面提交签字确认后方可更换，1500 元以上（含 1500 元）配件更换费用由甲方提供，1500 元以下配件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配电维修、维护所需的各类工具均由乙方提供；

6. 在运维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规范，负责维护人员的安全及专业技能、知识培训，维护人员凡任何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所造成的事故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7. 乙方需配合甲方健全、完善以下工作内容：

7.1 完成的岗位职责、值班、交接班要求、应急管理、安全管理、作业人员教育与培训制度等的人员管理制度、变配电室管理、柴发机房管理、消防管理、管理类制度；

7.2 有设备档案管理，设备验收，设备操作，高危作业，设备巡视检查，设备维修保养，变配电系统运行档案资料管理，工器具管理，防护用品、安全工具管理等设备管理类制度；

7.3 管理人员定期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有记录；

7.4 技术资料存放整齐，便于查找、核对，并分门别类建立资料清册；

7.5 管理性档案与技术性档案与在用变配电系统同期保存，并保存不少于两年的记录；

7.6 管理档案包括设备维修、维护保养管理、配件及耗材使用管理、工作票 / 操作票管理、人员培训、安全管理、应急管理、供应商管理等内容技术档案包括设备技术文件、安装技术文件、变配电室平面分布图、配电线路平面分布图、配电系统图、一

次、二次接线图、建筑电气照明区动力图、主要材料与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及检（试）验报告等内容运行档案；

7.7 值班记录、报修服务记录、安全检查记录、设备定期检验、耐压试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设备运行记录、设备运行性故障和事故记录、设备维修保养记录、设备改造技术资料、应急预案演练记录、安全培训考核记录等内容；

7.8 建立健全的变配电系统新建、改造工程的验收、测试和试运行流程，并公布执行；

7.9 电能质量指标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7.10 制定变配电系统维护保养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设备维护保养；

7.11 变配电系统设备按照规定进行年检预防性试验，并根据试验报告进行电力设备的缺陷处理；

7.12 变配电系统中任何仪器、仪表及安全工具、器具按照相应的标准进行定期检测并记录结果，检验标签；

7.13 所有计划性停电都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停电科室，并要求其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

九、巡视内容及要求

1. 配电房

1.1 巡视时间：电缆接头、高压分支箱每周巡视检查一次；高、低压电缆井的接头每周巡视检查一次；高、低压电缆线路每天巡视检查一次；变电站进线电缆每月巡视检查一次。

1.2 巡视内容及要求：对高、低压电缆电路，应查看桥架是否扣整严实，防鼠封堵是否牢固，高低压电缆桥架应完好无破损，发现异常应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地下室配电房进线桥架电缆有无渗水现象。查看电缆井沟内有无积水和污物，如有应及时排干积水清除污物。井沟内的电缆、电缆头应完整清洁，接地线良好，无发热破裂现象。外路电缆的外皮是否完整，支撑是否牢固。各班组、巡查人员应熟悉变电站所属电缆线路分布情况。

2. 配电房环境

2.1 巡视时间：每班巡视一次

2.1 巡视内容及要求：配电房门上有相应的配电房标识，门锁完好。配电室内严禁

堆放杂物，做到室内设备无积灰、油泥、地面无积尘、无积水，环境清洁整齐。配电房内照明足够良好、通风设备良好和消防设施齐全有效；配电室室内环境温度不应超过 40 摄氏度，相对湿度应小于 80%。配电房内排水通畅，屋面、地下无渗水漏水现象。防虫、防鼠设施完善。专用工具安全用品应放置在操作方便的指定位置。

3. 高压柜巡检

3.1 巡视时间：每班巡视一次

3.2 巡视内容及要求：开关柜屏上指示灯、带电显示器指示应正常，操作方式选择开关、机械操作把手投切位置应正确，控制电源及电压回路电源分合闸指示正确；分、合闸位置指示器与实际运行方式相符；屏面表计、继电器工作应正常，无异常、异味及过热现象，操作方式切换开关正常在“远控”位置；柜内照明正常，通过观察窗观察柜内设备应正常；绝缘子应完好，无破损；柜内应无放电声、异味和不均匀的机械噪声，柜体温升正常；柜体、母线槽应无过热、变形、下沉，各封闭板螺丝应齐全，无松动、锈蚀，接地应牢固；真空断路器灭弧室应无漏气，灭弧室内屏蔽罩如为玻璃材料的表面应呈金黄色光泽，无氧化发黑迹象；SF6 断路器气体压力应正常；瓷质部分及绝缘隔板应完好，无闪络放电痕迹，接头及断路器无发热，对于无法直接进行测温的封闭式开关柜，巡视时可用手触摸各开关柜的柜体，以确认开关柜是否发热；断路器操作结构应完好，直流接触器有无积尘，二次端子有无锈蚀；接地牢固可靠，封闭性能及防小动物设施应完好。

4. 直流屏-直流屏温度检测

4.1 巡视时间：每班巡视一次

4.2 巡视内容及要求：检查蓄电池电压值，连接片有无松动和腐蚀现象，壳体有无渗漏和变形，绝缘电阻是否下降。对铅酸、镉镍蓄电池组，检查每只蓄电池的液面高度，看有无漏液，若液面低于下限，应补充蒸馏水，调整电解液的比重在合格范围内。对充电装置，检查三相交流电压是否平衡，运行噪声有无异常，交流输入电压值、直流输出电压值、直流输出电流值等表计显示是否正确，正对地和负对地的绝缘状态是否良好。检查直流电源装置上的各种信号灯、声响报警装置是否正常。

4.3 计量和指示仪表的巡视检查项目：检查计量和指示仪表的指示值是否正确，指示灯是否正常。

5. 变压器

5.1 巡视时间：每班巡视一次

5.2 巡视内容及要求：变压器温度是否正常，温控器完好，温度报警值在 140 摄氏度，超温跳闸值在 150 摄氏度，自动起风机值在 90 摄氏度，自动停风机值在 80 摄氏度。器身及高低压接线端有无发热变色迹象，有无异常响声和气味。外观无破损、无震动。各连接导线、母排温升正常。

6. 低压配电柜-低压出线负荷电流巡检

6.1 巡视时间：每班巡视一次

6.2 巡视内容及要求：主电路（铜排母线）、分路的刀开关、断路器连接部位固定螺丝，与仪表指示是否对应。输出线路中各部位连接点有无过热变色等现象。在运行中三相负荷是否平衡、三相电压是否相同，检查车间负载电压降是否超出规定；各配电柜和电器内部，有无异声、异味；带灭弧罩的断路器，三相灭弧罩是否完整无缺；检查断路器、电磁铁芯吸合是否正常，有无线圈过热或噪声过大；母线绝缘夹有无损伤和歪斜，母线夹固定螺丝有无松脱；配电柜电器的表面是否清洁，接地连接是否正常良好；配电房各处门、窗是否完好，配电柜上门是否完整，雨天屋顶有无渗漏水现象。

7. 电容补偿柜-低压电容柜检测

7.1 巡视时间：每班巡视一次

7.2 巡视内容及要求：电容器内部有无放电声；外壳有无鼓包、渗漏油现象。检查瓷质部分是否清洁，有无放电痕迹。电容器避雷器是否完好，外壳接地是否良好。检查放电变压器串联电抗是否完好。检查电容器室内温度、冬季最低允许温度和夏季最高允许温度均应符合制造厂家的规定。电容器外熔丝有无断落。检查三相电流表是否平衡，有无不稳定或激增现象，各相差应不大于 10%。放电线圈及三相放电指示灯是否良好。电容器油位是否在允许范围内。电容器分档刀闸位置是否正确。

8. 发电机

8.1 巡视时间：每班巡视一次

8.2 巡视内容及要求：检查各附件连接是否可靠。各运动件是否转动灵活；皮带张弛度是否合适。冷却水是否加满；机油是否加足；燃油是否充足，各接头是否有渗漏。检查蓄电池：电解液是否符合标准，蓄电池外部是否有短路现象，检查蓄电池外部电压是否正常，查看电极板是否有膨胀，气塞孔是否堵塞，电解液内是否含有有机杂质，爬碱是否严重。蓄电池经常保持在浮充状态，定期做充电保养。电池绝缘良好，并涂敷保护凡士林膏体，表面清洁无电解残液，电线完好无锈蚀，充电状态不允许开盖。

柴油储备室应配备灭火器材，需准备足量的消防灭火沙。正常情况下，发电机转换开关应置于自动位置。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包括：维修保养费、检修费、人工费等其他相关费用。维修配件 1500 元以下由成交供应商承担，1500 元以上由甲方承担，需更换的配件应与院区负责人确认，否则更换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在维护作业期间，如有需维修更换的零部件材料费按乙方投标时所报配件价格执行（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零部件价格明细表），乙方应先保证质量合格，完工后再向甲方结算，以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四、结算方式：

每季度甲方将维保服务费用转账支付乙方（节假日顺延）。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税务票据，需附甲方管理考核表。

五、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 不需更换配件的故障，15 分钟内进行故障排查处理。

2. 对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

（1）若该配件是市场上可以购买到的通用配件，则故障要求在 2 个小时内得到解决。

（2）需要更换设备厂家的专用配件，在配件到达现场后 2 个小时内解决。

（3）需要更换厂家的专用配件，在配件到达现场起 72 个小时内解决。（注：该故障为特大故障）。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根据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安康市人民医院（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完成高低压配电设施及大型发电机 2026 年维保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确定_____为成交供应商（乙方），为确保采购事项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甲方：安康市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一、合同有效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维保金额及付款方式

1. 维保费用：根据双方的协商达成协议，全年维保费用_____元/年（含税）（大写：_____），每季度维保的金额（含税）为：_____元/月（大写：_____）。

2. 付款方式：每季度甲方将维保服务费用转账支付乙方（节假日顺延）。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税务票据。

三、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工作中出现问题应及时整改，如不及时整改，甲方有权考核扣减维保费用。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2）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办公场所。

（3）甲方需安排专职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4）甲方及时维修或更换维保服务范围内的设施。院区其他低压配电设施相关维修工作由乙方配合处理。

（5）甲方需按期支付乙方维保费用，以便乙方工作正常运行。

（7）甲方承担乙方工作用水、电费用。

2. 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本合同条款及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教育规范乙方工作人员言行举止，做到语言文明、优质服务，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身体健康，无传染病，严格执行维保服务管理制度。



(2) 乙方管理人员每天至少检查一次本项目员工工作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接受甲方的业务工作质量监督。

(3)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如果因乙方人员造成的损失，则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4) 乙方工作人员的服装由乙方提供，统一着装、衣着整洁，佩戴工作牌上岗。

(5) 乙方使用的维修工具必须是国家正规品牌，且符合质量规范的产品，不得使用假冒伪劣商品。若因使用伪劣商品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6) 乙方人员由甲方负责日常管理，乙方负责监督检查。

(7) 乙方为员工办理用工手续，承担每位员工工资、福利待遇、养老保险、员工体检等，乙方聘用的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合同关系。

(8) 乙方人员必须认真执行治安、消防、安全等管理法规，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和管理，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院规（详见安全责任书）。

(9) 乙方聘用员工必须保持相对稳定，保持随时有备用人员，不得频繁调换工作人员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运行，否则，承担全部损失（特殊情况除外）。

(10) 乙方人员定期进行体检，不符合健康要求的人员应予以辞退。

(11) 乙方应加强服务人员管理，在服务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为甲方节约用水、用电等，并注意爱护甲方的公共设施、设备。

四、工作质量标准

工作质量达到医院、社区及省、市、县主管部门有关标准，达到国家、省、市相关创建标准。工作流程、结果等符合医院管理要求。

五、考核办法

考核实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甲方安排人员负责检查，并按工作质量评分表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实行百分制，85—95 分，扣除当月维保款 200 元乘以考核分值；84—75 分，扣除公司月维保款 300 元乘以考核分值；考核分值在 74 分以下，扣除公司月维保款 500 元乘以考核分值。

六、安全责任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应高度重视人员安全和消防安全，凡造成员工本人或他人伤、残、亡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担任何责任。

七、应急预案

1. 如遇某种突发因素导致部分员工集体辞职或罢工，公司主管应及时向公司总部汇



报，并做好调动机动人员，或抽出其他人员做好顶替工作，主管及时召开集体辞职或罢工的员工会议，了解具体辞职或罢工的原因，以便公司及时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并汇报给服务单位主管负责人。

2. 如果高低压配电设施及发电机出现或在岗人员发现突发情况，须在 5 分钟内通知甲方管理人员，10 分钟之内通知公司主管，公司在 30 分钟内组织协调解决并向甲方汇报。

3. 值班人员在巡视中，遇有外来陌生人、可疑人员，及时与甲方管理人员联系。

4. 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掌握正确使用灭火装置的方法和技巧，能够引导疏散人群，保护人员和财产安全。

5. 遇传染病大肆流行时，应及时请示院方，并与院方协调好一切工作，按院方统一要求，公司及时做好工作调整。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每年度签订，甲乙双方应信守本合同，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乙方未按合同标准执行，甲方在合同期满后有权解除合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再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及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HYFSZC-2026-06-4

高低压配电设施及大型发电机 2026 年 维保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联系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服务偏离表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投标方案说明
-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类似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代理公司名称）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会议，并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内容一致。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此项)

致：（代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代理公司名称）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和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高低压配电设施及大型发电机 2026 年维保 服务项目
供应商全称	
本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年）	

注：

- 1. 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总报价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 “服务期”是指服务项目的服务周期；
-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 表格栏为空，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注：

-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 如中标，本表内容将作为采购人验收、查找内容之一。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易损零部件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注：在维护作业期间，如有需维修更换的零部件材料费按此表报配件价格执行。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服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注：供应商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必须逐条响应，如有缺漏将视为无效响应；偏离情况：如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无偏离”如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 供应商须参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对商务条款、合同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 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招标响应文件的风险。

3.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需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0）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八、投标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公司简介包括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类似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 1. 提供自 2023 年 6 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 2.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 4.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二、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小微企业声明函

请各位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供应商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无则无需对本条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但本条格式应予以保留。